

疏勒县塔孜洪乡乡村振兴整乡推进建设项目--乡政务服务中心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SLX-TZHX-2022（TP）-FSPTSS）

第一册

采购人：_____疏勒县塔孜洪乡人民政府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3 -
一 总 则	- 3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 -
2. 资金来源	- 4 -
3. 投标费用	- 4 -
4. 适用法律	- 4 -
二 谈判文件	- 4 -
5. 谈判文件构成	- 4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4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5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5 -
9. 响应文件构成	- 5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5 -
11. 投标报价	- 5 -
12. 谈判保证金	- 6 -
13. 投标有效期	- 6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7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7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7 -
16. 投标截止	- 7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7 -
五 开标及评标	- 8 -
18. 开标	- 8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8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8 -
21. 投标偏离	- 9 -
22. 投标无效	- 9 -
24. 废标	- 10 -
25. 保密原则	- 10 -
六 确定中标	- 10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0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0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1 -
29. 中标通知书	- 11 -
30. 签订合同	- 11 -
31. 履约保证金	- 11 -
32. 中标服务费	- 11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1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1 -
35. 人员回避	- 11 -
36. 质疑与接收	- 11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13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14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14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6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6 -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17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8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19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21 -
5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20 -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22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3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4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5 -
1	投标书.....	- 26 -
2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27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29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9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1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1 -
7	声明函.....	- 31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35 -
9	其他内容.....	- 36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38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0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45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8 -
	一、评标方法.....	- 48 -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 55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1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明确给予对应的说明或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

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2 投标人应保证并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明确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5章 采购需求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

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谈判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料做出真实性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册。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参数）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在目前疫情防控期的特殊时期，

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明确承诺其所报价格已包含中标后项目实施期间疫情防控所需的所有费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谈判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发入响应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等资料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

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含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册**。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谈判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5.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核心产品具体品牌及生产商，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谈判文件

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内容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并对投标人进行谈判。
- 23.2 评标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有关评标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的规定，具体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内容。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最后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

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谈判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参加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三）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2、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 3、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4、货物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 5、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 6、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7、评标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的规定
- 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
- 7-2《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其他内容

1 投标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如允许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允许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响应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不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五）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货物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疏勒县塔孜洪乡乡村振兴整乡推进建设项目--乡政务服务中心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塔孜洪乡乡村振兴整乡推进建设项目--乡政务服务中心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X-TZHX-2022（TP）-FSPTSS

项目名称：疏勒县塔孜洪乡乡村振兴整乡推进建设项目--乡政务服务中心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18880.00

最高限价（元）：918880.00

采购需求：对乡政务服务中心附属配套设施进行采购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对乡政务服务中心附属配套设施进行采购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其他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具体内容。

有关评标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的规定，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7月05日20点00分前，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7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B4楼3层3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勒县塔孜洪乡人民政府

地 址：疏勒县塔孜洪乡

联系方式：刘杰 18699869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B4楼3层308室

联系方式：傅宁 19190016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宁

电 话：19190016919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疏勒县塔孜洪乡人民政府 地 址：疏勒县塔孜洪乡 电 话：刘杰 18699869836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 B4 楼 3 层 308 室 电 话：傅宁 19190016919
1.3.4	其他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谈判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91.8880 万元；本分包最高限价：91.8880 万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12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基本户银行转出/出具）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800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8600 2021 2010 1125 55200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注：谈判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上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未按要求领取谈判文件但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谈判保证金未按规定方式递交或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5.2 项。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外封袋及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供应商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供应商必须制作“电子版 U 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 U 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含所有签字及盖章部分），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 PDF 格式文本，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 U 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 U 盘，其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使用 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正文部分（除封皮、目录）正反面打印，必须编辑目录，页码连续。 注：以上条款不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 B4 楼 3 层 308 室开标室
20.5	核心产品：超低温空气能热泵
23.2	评标方法：竞争性谈判（ <u>有二次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u> ）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基本账户转出/出具）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3</u> 日历日 退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半后退还。
32	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 支付形式：汇款、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 支付时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6572160

36.3	联系部门：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B4楼3层308室 联系电话：19190016919
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款项支付按进度支付，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款至100%，待质保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质量要求：合格。 2、交货期：10天；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采购内容，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总价格的<u>1</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u>10</u>%；迟延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u>合同履行地</u>人民法院起诉。
备注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要求执行(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在开标现场由现场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他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谈判文件内所提及的法定代表人解释为：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以公司名义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自然人名义投标的指自然人本人。） (2) 财务状况报告： 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限制行为的声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响应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字释义等同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规范性文件内容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解释）。 开标前，将由监标人员和采购人审查投标人下列资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体要求见下页资格审查表 1-（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到场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见下页资格审查表 1-（2））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见下页资格审查表 1-（3））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见下页资格审查表 1-（4））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见下页资格审查表 1-（5）） （7）信用记录；（具体要求见下页资格审查表 2） （8）谈判保证金凭证。 以上资料可为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显示相应信息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要求（1）--（8）项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单独手持提供且需保证响应文件内附有同样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证(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3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5章 采购需求

说明：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全部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服务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超低温空气能热泵	环境干/湿球温度（7℃/6℃）出水温度：45℃制热量：160kW 输入功率：44.32kW COP：3.61；环境干/湿球温度（-12℃/-14℃）出水温度：41℃制热量：100kW 输入功率：38.46kW COP：2.60；环境干/湿球温度（35℃/---）出水温度：12℃/7℃制冷量：126kW 输入功率：39.00kW COP：3.23；电源：3N~/380V/50Hz；最大运行电流：82.1A；制热工作范围：最低环境温度：-30℃、最高出水温度：60℃；噪音：65-78dB（A）；机组净重：920kg，机身尺寸：2218*1230*2175mm。	8	台			
2	空气源热泵循环泵	流量：160m ³ /h；扬程：28m；接管口径：125DN；功率：18.5KW	3	台			
3	储能水箱（缓冲水箱）	容积：6m ³ 圆形保温水箱；尺寸：1950mm*2350mm 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外胆材质：201 不锈钢，保温厚度：50mm	1	台			
4	电锅炉	额定功率：250KW；额定电压：380V；额定电流：360A；电源线截面积：185mm ² *3+2*90mm ² ；电器保护等级：IP33；漏电保护器：600A；热功率：172200kcal；电热效率：≥98%；进出水口管径：DN65；设备最大压力：0.15Mpa；水泵配置流量：745L/Min；机身尺寸：1780*1130*1200mm	1	台			
5	电锅炉循环泵	流量：50m ³ /h；扬程：23m；接管口径：DN80；功率：5.5KW	2	台			
6	管道、阀门管件	DN150；焊管；国标	18	米			
	管道、阀门管件	DN80；焊管；国标	10	米			
	管道、阀门管件	DN65；焊管；国标	16	米			

7	设备连接管道保温	橡塑厚：30mm 外敷铁皮保温 0.6mm	24	m ²			
	电缆线	YJV - 1KV - 3*185mm+2*95mm	6	米			
	电缆线	YJV3*16mm+1*10mm	60	米			
	电缆线	YJV3*10mm+1*10mm	10	米			
9	电源箱	功率：550KW	1	台			
10	电源自动控制柜	电源自动控制 550KW	1	台			
11	设备基础	砼 C25	6	m ³			
12	冷凝水回收	材质：PVC；	16	米			
14	远程控制及传输系统	全自动控制；远程控制	1	套			

注：上述货物报价应包含材料、人工、安装、维护等所有费用。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总则

1.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构成：3人，业主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

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程序进行谈判;

3.4.3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4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5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6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

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本项目要求设备维修到场时间为四小时以内。

4.1.2.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	------	------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投标时提供）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谈判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3	对谈判文件的 响应程度 审查	投标范围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货期限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

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谈判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最后轮谈判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本次谈判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政策落实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 2 章响

应文件格式。

（5）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发的 68 号文）的要求，按该文件规定要求提供企业类型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若投标报价中有（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需单独标注。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

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谈判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5)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谈判保证金(12.1)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			

	修正。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要求 (20.3)	本项目 <u>不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 投标，或者与招标人 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履约的，投 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 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结论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